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5660CL—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平整土地、
建造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較早前審議有關 **5660CL** 號工程計劃「為大嶼山國際主題公園平整土地、建造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文件 [PWSC(1999-2000)74] (有關的節錄部分夾附於後，以便委員參閱)。當時，委員要求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文件第 7 段 (b)(iii) 項所提及陰澳土地開拓工程的勘測工作費用和設計工作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 (b) 文件第 7 段 (c)(i) 項所提及相關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建造工程的勘測工作費用和設計工作顧問費的分項數字；以及
- (c) 證明文件第 22 段所提及卸泥區的卸置容量足以應付有關工程計劃所產生污染泥料和未經污染泥料的數據。

政府的回應

2. 關於上文 (a) 項，按 1999 年 9 月價格計算，陰澳土地開拓工程的勘測工作費用和設計工作顧問費分別為 2,000 萬元和 1,000 萬元。

3. 關於上文(b)項，按 1999 年 9 月價格計算，相關的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建造工程的勘測工作費用和設計工作顧問費分別為 4,000 萬元和 7,500 萬元。

4. 關於上文(c)項，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約 10 000 立方米的污染泥料，這些泥料會運往沙洲以東卸置。該處現時未分配給其他工程計劃使用的卸泥地方的卸置容量為 900 萬立方米。另外，竹篙灣第 1 階段填海工程約有 3 000 萬立方米未經污染泥料須予卸置。目前，可供竹篙灣第 1 階段填海工程這類挖泥工程計劃卸置泥料，而又未分配給其他工程計劃使用的卸泥地方的卸置容量為 3 900 萬立方米，詳情如下—

卸泥地區	卸置容量 (百萬立方米)	這項工程計劃進行期間 是否可供使用
東龍洲以東 (北部卸置坑)	18	可供使用，但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西貢臨時區議會簡介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的細節。
果洲群島以東	15	可供使用
大嶼山以北	6	可供使用

5. 除上述的卸置容量外，待九號貨櫃碼頭的抽沙工程在大約三年後完成時，當局便可在青衣以南提供卸泥地方，供卸置約 2 200 萬立方米未經污染泥料。我們會按情況所需，繼續為日後進行的工程計劃物色更多卸泥地方。

PWSC(1999-2000)74 號文件的節錄(第 7 段)

	百萬元
(a) 為推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計劃而須在 2002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的土地平整工程	
(i) 竹篙灣的挖泥和填海工程(126 公頃土地)	3,267
(ii) 建造工程監督工作的顧問費和工地員工開支	67
(iii) 上文(a)(i)和(ii)項的應急費用	326
	<hr/>
	3,660
(b) 須在 2005 年年底或以前完成的土地平整工程	
(i) 竹篙灣(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一期計劃範圍以外)的挖泥和填海工程(74 公頃土地)	2,128
(ii) 建造工程監督工作的顧問費和工地員工開支	46
(iii) 陰澳土地開拓工程(10 公頃土地)的勘測工作和設計工作顧問費	30
(iv) 上文(b)(i)至(iii)項的應急費用	220
	<hr/>
	2,424
(c) 須在 2005 年年底或以前提供的相關基礎設施和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	
(i) 上文第 3 段(d)至(f)項項目的勘測工作和設計工作顧問費	115
(ii) 應急費用	12
	<hr/>
	127
費用總額(按 1999 年 9 月價格計算)	6,211.0
價格調整準備金	712.9
	<hr/>
申請批撥的費用總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6,923.9

PWSC(1999-2000)74 號文件的節錄(第 22 段)

19. 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會受到該條例和其他環保法例的嚴格規管。我們會進一步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發展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便確定先前的研究結果，並處理更改土地用途所引致需求轉變的問題(例如交通需求轉變)。我們會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就該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徵詢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所有指定工程項目須在取得環境保護署簽發的環境許可證後才可動工。我們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提出的各項建議，並遵守有關環境許可證訂定的所有條件。

20. 我們在填海工程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曾研究多種方法，務求盡量減少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和拆卸物料，並盡量利用公眾填料。竹篙灣第 1 階段填海工程會使用約 6 000 萬立方米填料，當中包括海沙和公眾填料。我們估計，這階段的填海工程會使用約 200 萬立方米公眾填料。為了符合品質控制的要求，我們會先從這些公眾填料中揀出廢料。另外，我們會在上文第 19 段所述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中，進一步處理使用公眾填料的問題。

21. 我們估計大概只會有 5 000 立方米的建築和拆卸廢料須運往堆填區卸置。

22.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填海工程會產生約 3 000 萬立方米未被染污的泥料。在果洲以東、東龍洲以東和大嶼山以北的卸置區會有足夠地方供卸置這些泥料。至於這項工程計劃所產生的約 10 000 立方米丙類污染泥料，則會在沙洲東部卸置。

土地徵用

23. 建議的填海工程在現階段無須清理或徵用土地，不過，竹篙灣現有船塢的水上通道會因進行擬議填海工程而被截斷。當局如須作出補償，則補償額會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釐定。我們會在適當時候進行所需的法定程序，徵用現有船塢所佔用的土地，用以興建水上康樂活動中心和進行道路工程。